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林立基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第三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北簡字第10484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,35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8052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有關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新守護保本定期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048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北簡字第10484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

27805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有關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新守護保本定期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上開卷宗審酌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，審酌上開保單之保單解約金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751元，而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估計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（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）計為36,350元（計算式：181,751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年=36,350元），是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36,350元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凱如